**中共涞水县委宣传部**

**关于2021年度电影公司房屋安全鉴定费**

**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涞财自【2021】11号文的批复，我部门电影公司房屋安全鉴定费预算资金5万元，财政已拨付到位，拨付率为10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预算内容，电影公司房屋安全鉴定费经费预算金额为1.7万元，与前期的安全鉴定公司进行协商，拟于2021年初进行鉴定，但疫情期间，不能进行下一步的鉴定业务，至3月仍未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在2021年3月初，我部门通过咨询具有法律效应相关的机构，并与各项资质齐全的河北大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资质及合同附后），安全鉴定费4万元。因预算资金1.7万元不能完成该项鉴定项目，经请示，从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经费调剂资金2.3万元到电影公司的房屋安全鉴定费中，预算资金及调剂资金经费支出4万元，完成了预算支付任务，支付率100%。

1. 存在的问题

无

四、下一步计划

电影公司办公楼为不可安全使用，通过具有法律效应的安全鉴定报告鉴定后，对下一步 的重整规划作出合理规划。

特此说明。

中共涞水县委宣传部

2022年5月31日